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1043號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澤林即李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902元，及自民國115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6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詎

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41,902元未清償。嗣遠傳電信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起訴狀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㈡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戶籍謄本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惟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並未送達被告，有該送達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而無從認定有生債權轉移通知之效力，又原告所提證據尚無從證明有確定期限，是原告得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0月12日經公示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5頁），並於同年11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得請求被告應自同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余佩珊